

## 花蓮縣 115 學年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團員遴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二、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。

### 貳、分團人員遴選資格：

- 一、輔導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，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(薦)，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前，經考核通過者，予以續聘。
- 二、成為編制內正式教師後，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，未符前款資格為儲備輔導員。
- 三、輔導員遴聘，依所報之學習領域或議題進行教學專長相關審查。本縣可遴選之分團為國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英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生活領域、本土語文領域、性別平等議題、人權教育議題、環境教育議題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、跨領域分團。

參、專任輔導員於各召集學校執行各該地方輔導團分團任務，採全部時間執行任務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；兼任輔導員每週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。

#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遴選報名表須經所屬學校校長核章同意
- 二、有意參加地方輔導團員遴選之教師，請將【**遴選表**】核章後掃瞄成 PDF 檔（不收紙本）逕傳雲端：

<https://pse.is/92qgh>，截止收件日為 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 點 30 分止。

- 三、115 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於 115 年 7 月 8 日前將【**服務學校同意書**】核章後掃瞄成 PDF 檔（不收紙本），逕傳雲端：

<https://pse.is/92qhu7>，未送件之輔導員 115 學年度將不予

續聘。

伍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務公告。